## 浙江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财务审计管理办法(试行)

浙科发计〔2008〕241号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科技专项经费的管理和监督,规范科技专项经费使用,保障项目承担单位科技项目专项经费预算执行和决算编制的真实、合法,根据《浙江省省级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务审计是指科技项目在结题验收前对合同规定的研发总经费收支情况和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财政经费分期补助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科技项目, 事后补助和贷款贴息科技项目。

第四条 对以分期补助方式资助的科技项目进行财务审计的,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 (一)项目合同经费预算执行情况。项目财政经费是否按时下拨,配套、自筹经费是否 足额到位;
- (二)项目合同经费预算使用情况。经费使用是否合理、合法,有无截留、挪用、浪费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 (三)项目经费管理情况。项目经费是否单独建账、独立核算,项目完成后的决算编制 是否真实、可靠,有无弄虚作假现象。
  - 第五条 对事后补助和贷款贴息方式资助的科技项目进行审计的,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 (一)对照《浙江省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事后补助和贷款贴息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核定范围,提出是否属于技术开发支出和贷款范围的审计意见,并对决算编制的总体情况进行评价;
  - (二)对技术开发支出或贷款付息原始凭证的真实性进行审计。
- 第六条 项目合同预算有变更的,按经批准的变更预算进行审计。项目合同涉及经济指标任务的,应当对相关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 第七条 科技项目验收财务审计委托中介机构办理。

省科技行政部门受理项目验收申请后,以书面形式向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审计委托书,并提供相关的验收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在接到委托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事宜,特殊情况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八条** 省科技行政部门建立会计师事务所中介机构数据库,并根据审计信用和质量, 进行目录制动态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择采取自愿申请、资格审核确认的办法。

第九条 申请省级科技项目财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3年以上,近3年内无不良记录;
- (二) 注册会计师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 (三)熟悉科技经费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

## 第十条 审计工作要求:

- (一)会计师事务所在接到审计委托书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要求组成审计小组, 人数不得少于 2 名注册会计师,提前 2 天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以便做好审计前的准 备工作。
- (二)审计小组应当赴被审计单位进行实地审计。审计时可以先召开有关人员会议,提 出项目审计要求; 听取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 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可向有关人 员作进一步的调查了解。
- (三)审计工作应当认真查阅会计账簿、凭证、报表及相关资料,察看现场,检查账物 是否相符。审计情况需认真做好记录。对纳入审计的科学仪器设备等主要原始凭证加盖审计 专用章,注明审计用途。
- (四)根据审计结果,出具科技项目验收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如实反映专项经 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以及审计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省科技行政部门根据审计结果确定是否予以组织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应 当向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不予以验收,并根据《浙江省省级科技 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 第十二条 对以分期补助方式资助、补助额度在 20-50 万元(含 20 万元)之间的科技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有内审资格的,可参照本办法由内审机构进行项目财务审计。
- 第十三条 财政补助 20 万元以下和小额资助项目,在项目完成后应当编制经费决算。 经费决算应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合作协作与交流费等主要支出提供相关明细。
- **第十四条**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发生的费用纳入省科技项目管理工作经费预算,由省科技厅统一支付。面上项目一般不超过 2000 元,重点项目一般不超过 2500 元,重大项目一般不超过 3500 元。

委托内审机构进行审计发生的费用在被审计项目管理费中支出。

- **第十五条** 科技项目审计工作必须依法审计,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审计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审计时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第十六条 审计单位和审计人员在项目财务审计中涉及的企业技术秘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保密,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审计。对审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序号	地域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1	杭州市	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体育场路 538 号金祝大厦 11-13 层
2		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武林混堂桥 6 号
3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三路 538 号莱茵达大厦 506 室
4		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潮王路 218 号红石商务大厦 9 楼 D、E 座
5		浙江天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河中路 250 号 13 层 3 室
6		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下城区平安居 3 幢 2 单元 308 室
7		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体育场路 580 号 5 楼
8		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环城西路 74 号
9		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山中路 115 号中山大厦 601 楼
10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二路 218 号 1 号楼二层 204-216 室
11		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城路 713 号
12		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黄龙路 5 号黄龙恒励大厦四楼 A、B 座
13		杭州萧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 222 号
14		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环城北路 177 号
15		杭州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新塘路 19 号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3 楼 310/312 室
16		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41 号 4 楼
17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目山路七号东海宾馆一号楼四楼
18		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莫干山路 18 号蓝天商务中心 7 楼 A
19		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下城区施家花园 23 号联锦大厦 A 座 501 室
20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莫干山路沈塘桥弄 14 号立新大厦 8 楼
21		浙江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古翠路 76 号怡泰大厦 1005
22		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23		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802 室
24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金隆花园南区华顺大厦 17 层
25		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体育场路 426 号七楼
26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 13 楼
27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解放路 89 号星河商务大厦
28		杭州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山北路 592 号兽王大厦 8 楼
29		杭州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教工路 198 号浙江工商大学 8 号教学楼三楼
30		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体育场路 379 号运务大楼 1107-1115 室
31		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西湖大道 12 号新东方大厦 A 座 6 楼
32		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建国北路 639 号华源发展大厦 6 楼 602 室
33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文三路 259 号昌地火炬大厦一号楼四楼
34		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金祝北路 20 号 5 楼